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 長 劉世芳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	
運送地點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經場所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5.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運送地點流向編號由運送地點業者上網填寫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運送地點簽名由收容處理場所指定人員或運送地點申請人簽名。
9.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0. 收容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應完成土質分類，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收容處理場所定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如未有相關標準，則至少應不得含有廢棄物。
1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混凝土塊混合物。